

南京大学 2025 年“支援西部高校”“援疆师资” 博士专项补充报名批次拟录取名单公示 及签订定向就业合同等事宜的通知

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已近尾声，现对我校“支援西部高校”“援疆师资”博士专项补充报名批次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，并就签订定向就业合同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拟录取名单公示

根据教育部、江苏省及我校工作程序及有关规定，现对我校“支援西部高校”“援疆师资”博士专项补充报名批次拟录取的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名单进行公示（见附件 1），公示期 7 天。公示期结束后，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，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。

如对拟录取名单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通过电子邮件及时反映。联系电话：025-89683251，联系邮箱：njyzyb@nju.edu.cn。

二、通讯地址确认

拟录取考生请于 **2025 年 6 月 4 日（周三）至 6 月 11 日（周三）** 登录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<https://yzb.nju.edu.cn/main.htm>），点击右上角“网上报名”—“博士报名”，进入博士招考页面（请用电脑端访问，浏览器语言设置为中文），点击上方“拟录取”按钮进入相关页面，**确认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。**

学校预计将于 **6 月下旬**起陆续寄送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。**建议考生将通信地址修改为确定可接收到快递的地址（如家庭地址），以确保后期能够顺利接收定向就业合同及录取通知书。**

三、签订定向就业合同

请拟录取考生在**6月4日（周三）至6月11日（周三）**期间，登录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<https://yzb.nju.edu.cn/main.htm>），点击右上角“网上报名”—“博士报名”，进入博士招考页面（请用电脑端访问，浏览器语言设置为中文），点击上方“拟录取”按钮进入相关页面，查询拟录取信息。

定向就业考生人事档案由定向就业单位负责保管，我校与考生及考生定向单位签订《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合同书》。定向合同和签订说明将于6月上中旬寄给考生本人。请根据签订说明中的相关要求完成后续工作。

四、材料清单

各类拟录取考生涉及的相关材料清单如下：

拟录取类别	考生接收的材料	考生须提交的材料
定向就业	①定向就业合同书	①定向就业合同书

五、邮寄说明

定向就业合同书请务必通过**中国邮政速递或顺丰快递**邮寄。

六、其他

对于及时完成上述相关手续的考生，学校将于**6月下旬**起陆续发放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。

《关于南京大学**2025**级研究生党团组织关系转接和户口迁移的说明》请见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：
<https://yzb.nju.edu.cn/9c/fd/c47863a761085/page.htm>

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，最终录取结果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行政北楼 911

电话：025-89683251

Email: njyzyb@nju.edu.cn

附件 1：南京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公示名单（“支援西部高校” “援疆师资” 博士专项补充报名批次）

南京大学研究生院

2025 年 6 月 4 日